

过错在因果关系判断中的影响*

卜慧鹏

(南京大学法学院,江苏南京 210093)

[摘要]过错与因果关系共同作为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并非彼此间毫无联系,过错对于因果关系的判断有重要影响,侵权人、受害人、第三人的过错均影响到因果关系判断,但过错并非在因果关系判断中独立发挥作用,过错须和原因力结合在一起确定侵权责任范围,这样才能更接近公平。

[关键词]过错;因果关系;比较过错;原因力

[中图分类号]D915.1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598(2007)03-0072-04

一、过错与因果关系

过错与因果关系作为侵权构成的共同要件,有其不同的作用范围,王利明先生指出,因果关系要确定谁的行为或物件造成了损害,以确定可能要负责的主体,而过错则要确定这些可能要承担责任的主体是否必须对损害后果负责,从这个意义上说,过错有对事实上因果关系进行限缩从而确立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意义上因果关系的功能,并认为两者处于先后关系。事实上,这仅仅反映了其中之一,因果关系并非只在于确定要负责的主体,同时,因果关系还具有限定责任范围的作用,在某种程度上来说,因果关系的确定与损害赔偿范围范围的确定是相重合的过程。因此,过错与因果关系这两个彼此互为独立的要件并非仅仅为判断侵权行为是否存在时在顺序上的先后关系,其间也存在交叉。因果关系作为一种对事物之间联系的客观描述,出现了认定上的价值化趋势。大陆法系中的相当因果关系学说被王泽鉴先生认为其不仅是一个技术上的因果关系,更是一种法律政策的工具,乃侵权行为损害赔偿责任归属之法的价值判断。而在因果关系的价值判断中,过错对其产生重要的影响。

“由于过错对责任的限定体现了社会生活正常

秩序的要求和法律上‘公平’的要求,它不可避免地

与因果关系这一责任要件之间存在着功能的耦合。”所以说,过错起着防止因果关系无限扩大的作用,这样因果关系可以建立在适当的和相当的领域,使民事责任趋于更加公正、合理。法律上因果关系或责任范围上的因果关系是要获知事件结果能够公平地被归责于行为人的界限,在此前提下,过错程度对认定因果关系的影响可以视为对公平的进一步靠近。

与构成要件性过错不同,在此,根据过错的程度,我们可以确定适当的赔偿范围。这也说明过错并非已完全客观化了,对于人们主观心理的追究仍有意义,也即深入到过错程度来探究责任范围。

过错的主体有三类:被告的过错、第三方过错、受害方过错,其过错程度的不同对因果关系会产生不同的影响。

二、依过错的程度适用不同的因果关系判断标准——从侵权人的过错来看

当事人的过错,特别是重大过错是认定不当行为及危险源与损害之间因果关系的一个关键性因素,即过错越重大,因果关系法上的归责倾向就越

* [收稿日期]2007-05-07

[作者简介]卜慧鹏(1981-),女,河南洛阳人,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明显。比如当侵权人作出侵权行为时,若是故意而为的,由于“故意行为产生的后果总是有相当性的”,“加害原告的故意排斥了远因问题”,例如某人因过失导致了交通堵塞时,公证员因此不能及时赶到死者病床前记录遗嘱而使本不该继承者成了继承者或使公证人丧失公证费,这之间就无因果关系的存在而无需承担责任;然而,若堵车的一幕是为了阻止公证员及时到达而促成的,此中的因果关系就该得到肯定了,加害原告的故意排斥了远因问题。

在英美法系,学说上区分事实上的因果关系和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事实上的因果关系只涉及客观事实问题,而法律上因果关系的判断则要靠价值上的判断和衡量。通常法律上因果关系的判断为关键所在。英美法系根据侵权人过错程度的不同也即区别故意和过失适用不同规则进行法律上因果关系的判断。直接结果理论适用于侵权人行为时有主观故意的案件,例如在 *Wyant v. Course* 案中,被告闯入商店恶意侵犯他人财产,并于作案过程中引燃炉火。虽然其离开之前注意了控制火情,但其离去后火势不明原因的恣意蔓延,建筑因此被毁,法院认为其应对全部损失予以赔偿。而可预见性理论则适用于过失侵权案件,例如在 *The Magon Mound* 案的因果关系认定中指出,被告泄入河道的大量原油意外起火焚毁码头,因为通常原油泄漏之结果应为污染河道,所以火灾对被告而言不具可预见性,被告据此对火灾损失不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过错程度对于因果关系认定的影响还可体现在日本的因果关系学说中,日本的保护范围说(即义务射程说)也区分故意与过失来适用不同的因果关系认定规则,该说认为,行为人在主观上若为故意,即为意思性侵权,因果关系的认定应采直接结果因果关系理论,将所有与侵害行为存在事实因果关系的损害均应纳入赔偿范围;行为人在主观上若为过失,即为过失性侵权,以处于侵权人规避义务所及的射程距离内的与侵权人侵害行为具有事实上因果关系的损害结果作为划定责任范围的标准。与英美法系学说中区分加害人故意与过失而适用不同的法律因果关系的理论结果相同,均体现了主观恶性程度高的侵权行为的因果关系范围更广些,也即责任更重。

从一般意义上来说,故意而致的侵权行为法律上因果关系比过失而致的侵权行为法律上因果关系的范围要广,对过错视程度的不同而给予不同的侵权责任范围,体现了因果关系判断中的价值判

断,体现了侵权责任判断中正义的要求。

三、比较过错的适用——从原告的过错来看

将受害人过错作为一种抗辩理由,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它是因果关系理论在抗辩中的延伸和具体运用;受害人有过错的行为构成损害后果的部分原因,因此受害人应对损害后果承担部分损失;相反,加害人应因此而减轻民事责任。

在大陆法系,与有过失用来指称原告也存有过失的侵权行为场合,在原告的行为对判决结果产生影响的案件中,过错问题对因果关系的认定也有意义。例如一个明知自己未通过驾驶考试的学员,由于官方送达证书中的文字疏漏(即错发为考试通过的通知)而购买了汽车,其后被拒绝颁发驾驶执照而遭受的财产和非财产损失就不能看作是由官方机构导致的。此处的与有过失使得官方机构与损害结果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而在另外一些存在与有过失的案件中,并非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来否定因果关系的存在,而是通过因果关系的量化来确定责任承担。英美法系的比较过错理论即通过过错的量化使得因果关系量化进而判断责任范围。

在英美法系,早期普通法的过失诉讼中存在着可以推翻过失责任的抗辩:促成过失。如果原告在自我保护方面未能履行注意义务,进而促成原告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那么促成过失即为存在,而原告的促成过失无论其程度如何均可免除被告的过失责任,由于这种规则的苛刻性对受害人保护不利,后来促成过失逐渐发展为“比较过失”和“比较过错”,也即按比例在原被告之间分担责任。

在英国,1945年“法律改革(促成过失)法令”中的条款规定当受害人也存在过错时,损害应当按照受害人在损害责任中的份额按程度地减少。在法国,法院在具体适用责任分担的原则时,若被告的侵权责任是建立在民法典第1382条(过错责任)的基础上,则法官在处理责任分担的问题时会比较原告和被告各自的过错的程度或他们的过错在损害发生中所起的因果关系作用,这也类似于美国法中的比较过错原则。

我们还应注意,在确定因果关系时对过错的考量与过失要件中过错考量的标准是不同的,在日本法中对于过失相抵制度中受害方过失的理解与作为侵权行为责任成立要件的注意义务违反在程度

上是不同的,是“因不注意而助成了损害”这样一种意义。因此,受害者的过失促成损害时,即使没有积极过失也应予以考量减少赔偿,此时,对于受害人的过失程度要低于对加害人的要求。

当然,比较过错的适用也存有一定的问题,如何将其公平的量化而适当地确定责任范围,比较过错理论也无法拿出一个精确合理的方案。正如有学者认为,向抽象的概念寻求决定赔偿范围的标准,是徒劳的,根本就不可能从哪里得出任何结论,而只能综合上述各种要素,从所谓“公平”的观念导出结论来。比较过错给予我们的启示则在于通过因果关系的量化来更为合理的在受害人与加害人之间分担责任,使责任的分担不断接近完全公平。

四、介入原因是否中断因果关系——从第三人的过错来看

第三人的过错对确认因果关系的存在与否也有关系,美国《侵权行为法重述》中区分第三人的过错程度,即区分故意与过失对原侵权人是否仍承担责任给予不同的认定标准。

原则上,第三人因被告的过失行为而出于重大过失、特别是故意加害了原告时,损害就不能再从因果关系的角度归责于被告;第三人通常会被认定为损害的原因。例如在未对所拥有的枪支施加安全措施时,需要区分第三人使用该枪支伤害人的故意,当其对受害人谋杀时,枪支拥有人对谋杀行为就不具有因果关系上的原因力了,但在过失事故中,其仍是原因力。此点也可用可预见性理论加以解释,故意侵权行为或犯罪行为与其他的介入原因相比较存在着很大区别,由于最初的行为人无法预见到故意侵权行为或犯罪行为的发生并因此而采取预防措施,那么要求该行为人对损害后果承担责任就是不公平的,而过失行为则意味着通常会在初始行为人的可预见范围之内,也即过错程度的不同对可预见范围的认定有着重要影响,从而影响因果关系的判断。

同时,对起始行为中过错的评价也对第三人的重大过错是否中断因果链至关重要。一般地,第三人的故意行为对侵权人的过失行为起到了抵消作用,切断了原有因果链条,成为替代原因而单独对损害结果负责。可见,第三人过错程度的大小成为此类案件确认因果关系的关键所在。

然而,并非所有的故意介入行为均可切断初始行为的因果链,当第三人的过失行为符合侵权人行

为所致之初级损害之通常可能被利用的形式,该损害对于侵权人而言即具有可预见性,而第三人若为故意时,只有该故意于侵权人实施过失行为之特定环境为普遍现象时,其损害始为侵权人过失行为之可预见损害。也即区分第三人之介入行为基于故意或过失而适用了不同的可预见的标准。而在实践中,也并非仅当行为为故意时才切断初始侵权人与损害结果间的联系,在第三人为重大过失时,比如在救助行为加重了受害人的损害案件中,当救助行为是正常的时候,初始侵权人就应对损害结果承担责任,而当救助行为为重大过失时,初始侵权人就不必为全部损害后果承担责任,在此笔者认为可依据过错之程度来量化因果关系从而确定按份的责任承担,在医疗行为加重损害后果的案件中也如此。

五、过错与原因力

英美法系中的比较过错类似于大陆法系中的与有过失以及过失相抵,那么在衡量受害人过失而减轻或免除加害人责任时,以什么作为标准呢?对此有三种学说,原因力说认为如果损害主要是由受害人的行为造成的,则可大部分减轻乃至免除加害人的责任;反之,则应较少减轻加害人的责任,德国法采原因力说。过失轻重比较说认为应以双方过失轻重来确定加害人的责任,如果加害人一方为故意或重大过失,受害人一方为一般过失,则较少减轻加害人的责任;相反,则大部分减轻乃至免除加害人的责任。折衷说既考虑原因力也考虑双方当事人的过失轻重。张新宝教授认为我国在适用过失相抵制度应当主要考虑双方当事人的原因力,适当兼顾过失程度。

在判断因果关系的过程中,原因力是基本的因素。有学者认为仅靠原因力即可解决如何确定法律上因果关系的范围,但事实上,以纯粹不考量受害人主观因素的原因力理论来认定责任范围,对于受害人而言是不公平的,因为侵权责任的基本形态是过错责任,其中,加害人的过错是承担责任的要件,但在过失相抵中,考虑到应由受害人自己承担的部分责任时,若仅依原因力来进行判断是对受害人风险的扩大,对于加害人和受害人的对待就显得不公平。此外,在当受害人的过错程度相差很远而其原因力却相同时,给予同样的对待也是不公平的,因此,笔者主张在进行过失相抵时,仍要考虑到受害人的主观因素。

而在美国,比较过错的含义也并非仅仅依据过

错程度的大小来断定责任范围,其主要是从过错行为对损害结果的贡献度来看的,也即笔者认为,过错对因果关系认定的影响在某种程度上来说是过错通过行为这个介质来对其产生影响,在此,过错似乎意指一种过错行为,但并不可简单用行为来表述,因为对于应由受害人自己承担的风险必须以有过失为前提,且其程度也会影响到因果关系的判断问题。

结语

过错对因果关系的影响实质上是对损害赔偿范围的影响,侵权行为的首要目标在于弥补损失,而本文所论及的则在于弥补损失基础上的公平分配责任。强调过错对于因果关系的影响在于指出过错并非与过错要件的判断一样只是个有无的问题,过错的意义远不在于此,其程度大小在责任认定中的影响是通过法律上因果关系的认定来发挥作用、实现正义的,但其作用方法应该和原因力结合在一起,因为我们的侵权法毕竟不是以惩罚作为目的,而是以补偿受害人为主,同时为加害人合理地确定应负的责任。

- (第 1 辑).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749.
- [2]王泽鉴. 侵权行为法(第一册)[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204.
- [3]王卫国. 过错责任原则:第三次勃兴[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 179.
- [4][5][10] (德)克里斯蒂安·冯·巴尔. 欧洲比较侵权行为法(下)[M], 焦美华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571.
- [6][7][15][17]王旻. 侵权行为法上因果关系理论研究[A]. 民商法论丛(第 11 卷)[C].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489.
- [8][14][19]于敏. 日本侵权行为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8. 200.
- [9][18]张新宝. 受害人过错与第三人过错[EB/OL]. www.civillaw.com.
- [11]文森特·R·约翰逊. 《美国侵权法》[M], 赵秀文等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7-9.
- [12]徐爱国. 英美侵权行为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92.
- [13]张民安. 现代法国侵权责任制度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110.
- [16]刘信平. 美国侵权法因果关系中的可预见性规则研究[A]. 民商法论丛(第 33 卷)[C].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278.

(责任编辑:杨 睿)

[参考文献]

- [1]王利明. 民法中的因果关系问题探讨[M]. 民商法研究

Effect of fault on judging causality

BU Hui—peng

(School of Law, Nanjing University, Jiangsu Nanjing 210093, China)

Abstract: The fault and causality are co—components of encroaching behaviors and are related to each other. The fault has important influence on causality. The fault of infringers, aggrieved persons and the third person affect the judgment of causality, however, the fault does not independently play a part in the causality judgment. It is fairer if the infringement of right is defined by the combination of the fault and causative potency.

Keywords: fault; causality; fault comparison; causative potency